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85號

原告 翁莉婷

送達代收人 曾絹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被告 鄭博豪

0000000000000000

楊景安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3864號)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